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关于城北片区学府南路以东、瓷莲路以西地块规划指标调整论证方案的 公示

调整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地块相关规划指标，开展城北片区学府南路以东、瓷莲路以西地块规划指标调整论证工作。

地块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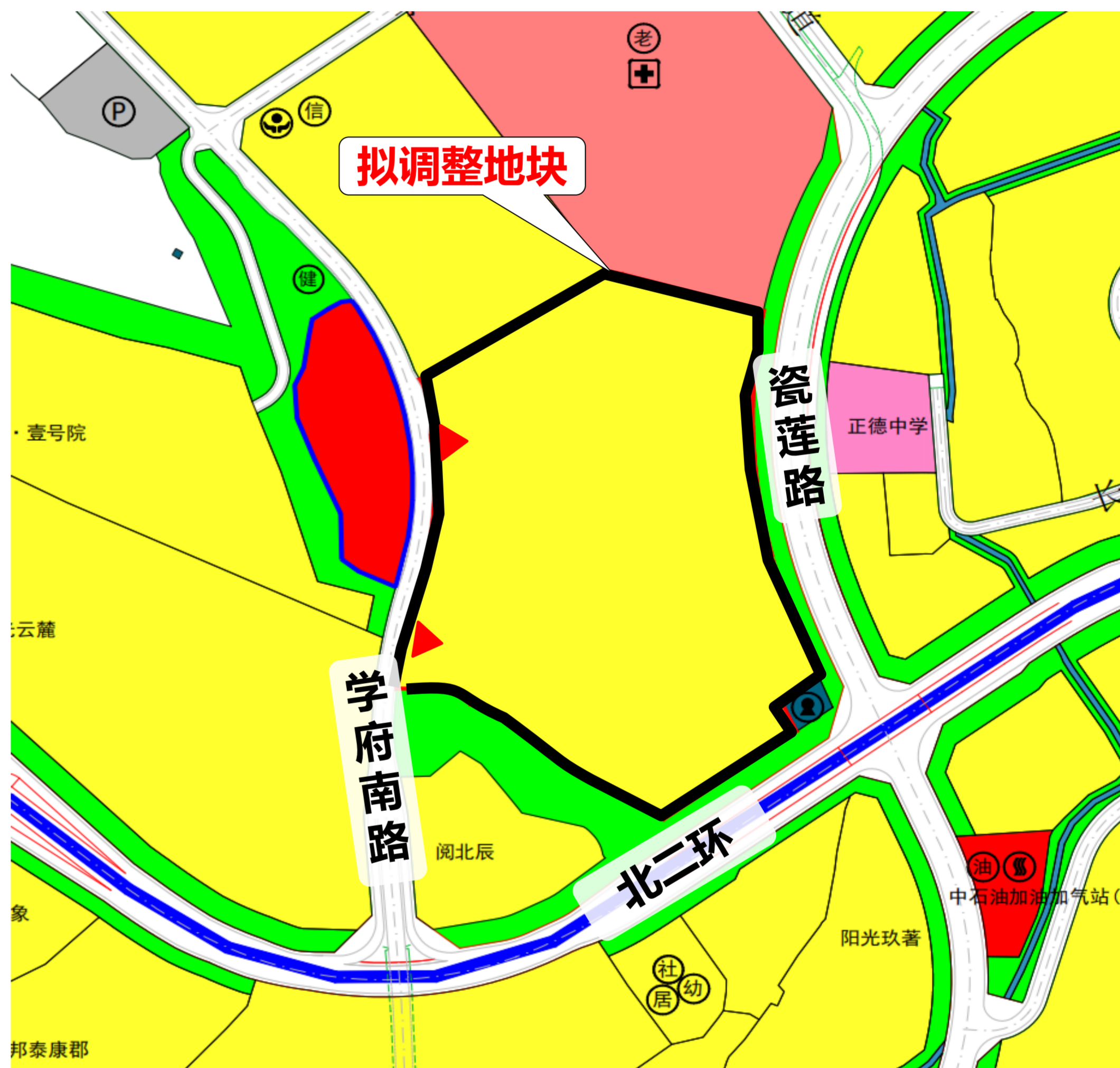
调整地块位于广元市城北片区，北二环与瓷莲路交叉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11.29公顷（约169.45亩）。地块东临瓷莲路，西侧临学府南路，周边交通体系完善通达，给水、电力、污水、雨水、通信等市政配套设施完善。

调整论证事项：

本次调整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现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技术规范及上位规划，综合地块周边已建项目及地块远期开发利用，对其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规划指标进行合理性论证。



拟调整地块区位示意图



拟调整地块规划布局图（局部）

调整论证结论：

调整论证后，该地块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22\%$ 、建筑高度 ≤ 54 米、绿地率 $\geq 35\%$ 。一是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技术规范要求及上位规划。二是有利于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国有存量土地。三是有利于丰富城市天际轮廓线、提升城市形象，对周边建筑、市政设施、公共配套无不利影响。

公示情况说明：

- 一、规划调整申请主体：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要求，对调整方案进行公示。
- 三、本规划依据已批准的《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等相关专业专项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等制定。
- 四、需进一步了解本区域控规详细信息，可到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进行查询。
- 五、本版公示的规划内容以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调整论证报告版本为准。
- 六、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七、公示位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网站。
- 八、公示期限：2025年11月19日-12月19日。
- 九、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将书面意见投递到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 十、咨询电话：0839-3239837。